

## 跋

陳存頂係彰化縣溪湖鎮彰水路五之六號彰化油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彰油公司）董事長，黃文隆為該公司經理，均從事製售食用油（黃豆油、米糠油）業務，該公司自六十一、二年間起製造黃豆油、米糠油，本應注意製造中如使用熱媒「多氯聯苯」而污染所製米糠油，足以為害人體，應避免使用防免污染，並非不能注意，仍疏未注意，而使用多氯聯苯致污染所製米糠油，先後銷售於彰化縣福興鄉、鹿港鎮等鄉鎮及批發與台中縣神岡鄉社南村中山路四九五號劉坤光經營之豐香食品油行（以下簡稱豐香行）一百二十大桶，每桶三百台斤，再由劉坤光轉售台中縣大雅鄉私立惠明盲啞學校、興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潭子鄉慶陽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神岡鄉愛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分別簡稱惠明學校、興發、慶陽、愛王公司）等學校、工廠及一般用戶，結果食用該彰油公司米糠油之用戶於六十八年四月間開始陸續發現多氯聯苯中毒病例，有案可查者計為福興鄉、鹿港鎮三百五十四人，其他鄉鎮五十三人，台中縣興發公司八十五人、慶陽公司八十五人、愛王公司十九人、惠明學校一百五十二人，其他地區一千一百五十二人，一般中毒患者呈瘡瘡樣皮疹、眼脂增加、指甲發黑、疲倦、關節無力、皮膚變型，成難治之重傷。其中中毒深重者，有曾銀滄於七十年三月二十日死亡，梁弘霖於七十一年一月三日死亡，梁火炎於六十八年十二月七日死亡，梁許陣於七十年五月二十日死亡，梁港於六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死亡，梁金山於七十一年一月十五日死亡。案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處檢察官偵查起訴，並於曾銀滄死亡後認係多氯聯苯中毒死亡移送併辦。

（摘錄自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69年上訴字第200號刑事判決節本）

記錄歷史，是將過往存在，經由筆墨潤飾，重現其原貌，可為單純客觀描述，亦可摻入主觀價值，但都是反映當時的現況，提供後人學習的素材，進而積累智慧。

彰化縣因土壤肥沃、水源充足、氣候適宜、居民勤奮，自古以農業為主要生計，嗣因產業升級，傳統、精密工業同

時進駐，業者結合本地農產，提高效能，使本縣居臺灣主要食品原物料輸出地。但因食品業者短視近利，企業道德淪喪，再加上法規未與時俱進，致本署轄內接連發生幾件全國矚目之違反食品安全案件，造成社會動蕩，所幸本署檢察官積極任事，主動追查，究責相關人員並繩之以法，使風暴在最短時間獲得平息，社會秩序重回正軌。食品安全案件可謂為本署之代表作，故在「頂新案」二審宣判後，為表示對曾參與食品案件偵辦同仁之敬意，即邀請相關同仁，研擬編纂以食品安全為主題之偵查實錄，並回溯本署所偵辦之全國第一件食品安全案件——「多氯聯苯事件」，希能追索該案起訴書原本，但因已是三十多年前案件，並歷經最高法院六次更審，及審檢分隸時案卷保存歸屬之紊亂，卷宗散落於不同審級，又因檔卷保存年限需予銷毀，迄未能尋獲書類原本，僅能藉助法院書類電腦系統查得判決書之節本，而摘錄部分犯罪事實，示於頁首，誠屬可惜，更益證史料之蒐集，應於當下。

伏月，在彰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理事長徐世育、副理事長張晉維的安排下，前往參觀該會顧問陳正龍先生所經營位於彰化縣之食品公司，實地了解現今食品生產作業流程，對食品業者銳意精進，嚴管供應鏈、監控原物料、廠房零污染、產品自動化等留下深刻印象。日暮時分，獨自佇於本署預建地，凝想本署將來之新建物，回首本署現有之廳舍，猶如從傳統家庭式工場邁入科技倉儲式廠房，在質與量上都顯著提昇，但前輩耕耘之辛勞，切不可忘。幾年後本署將遷移，同仁亦會調動，文物資料不可避免會有部分佚失，而本署除食品案件外，尚有社會治安、經濟財稅、國土環保、毒品查緝、查察賄選、婦幼保護等相關類型之矚目案件，均可獨立成冊。期能以本專輯為首，後繼賢達持續接力，串起本署各類型偵查實錄，永續綿延彰檢精神。

本書從取材、態樣、美編到定稿，前後不到月餘，全賴總編輯葉建成主任檢察官任勞任怨，參與同仁全力協助，展現出彰檢強大效能，順利完成，至為辛苦，特表感謝。並請不吝指正。

黃玉垣

107年6月

於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員林大道預建地



檢察長黃玉垣(左三)重視食安問題，實地參訪食品工廠 107.6.5